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全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子宸

相 對 人 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煥基

上列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3行、第2頁第1行關於「法定代理人林子宸」、「林子宸亦逃避上開債務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張煥基」、「張煥基亦逃避上開債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